

2021年科右中旗中央财政农机 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部分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计财发〔2021〕255 号）和兴安盟农牧局 财政局《2021 年兴安盟中央财政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1〕245 号）要求，为推动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规范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安排

2021 年，兴安盟下达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50 万亩（各苏木镇任务分配计划见附件 3—11），其中，补助试点面积 30 万亩（春季深松补助试点面积 20 万亩、秋季深松补助试点面积 10 万亩）。

二、实施区域及作业机组确定原则

（一）实施区域确定原则

实施区域要以“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适合大型机械开展规模化作业”的原则确定。

1. 以中、北部为重点，区域内黑土地分布较多，适宜深松面积较大，且认识程度较高的区域；

2. 区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发展较好，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嘎查艾里；

3. 坚决杜绝在不适宜深松作业的地块(沙陀地、坡度过大)上落实作业任务。

(二) 选定作业机组原则

选定作业机组要以“农机合作社为主体,农机大户为补充”的原则,具体原则是如下:

1. 优先安排装备实力较强、建设比较规范、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 优先选择配备有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组;

3. 优先考虑承担过类似项目,有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经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农机大户。

三、作业模式、作业机具及作业质量要求

(一) 作业模式

根据我旗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可以因地制宜选择深松整地作业模式。

1. 单一深松作业;

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包括深松+旋耕作业、深松+灭茬+旋耕作业、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

3.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整地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

(二) 作业机具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大户科学选用牵引拖

拉和深松机械设备。

1. 承担深松补助试点作业任务的牵引拖拉机必须是在旗农机部门注册登记，且牌证齐全（行驶证、驾驶证、牌照）；

2. 参与深松补助试点作业的深松机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且通过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鉴定的产品（即有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

3. 深松深度可自行调节的深松机不能作为试点补助深松作业机具；

4. 如果选用耩（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耩（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

（三）作业质量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要求达到25厘米以上，其中深松补助试点作业深度必须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无漏耕。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试点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二）补助标准

深松作业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下达。

1. 补助标准。深松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要严格控制补助试点面积，超出补助面积部分不给予补助。

2. 同一地块隔两年深松一次，重复作业不计入补助面积。

五、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程序

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研究确定试点作业地点及规模，落实试点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盟农牧部门备案。积极推进整村整乡集中连片规模作业，提高试点作业规模化水平与监管效果。

（二）确定作业机组队伍

自愿承担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或农机作业大户向旗农机化部门提出承担深松作业申请，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选定作业机组原则》（详见 22 页），对申请承担深松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进行综合评审后选定深松作业队伍，并登记备案，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机主管部门自行编制。

(三) 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被选定的深松作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大户的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嘎查（场）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公示7个工作日以上，并公示公布无异议后安装远程监设备方可作业。坚持“先公示、后作业”的原则。

(四)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试点作业的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试点旗县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3—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

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五）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 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六）开展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作业合同（附件 3—1），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深松作业单》（附件 3—4）；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应及时对《深

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机化主管部门。

(七) 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作业质量与面积人工抽查。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在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试点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要增加抽查频次，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 3—5）。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人工抽查方法（详见附件 3—2）。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深松作业验收单》（附件 3—6）。

(八) 公示作业情况

《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嘎查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旗农机化主管部门编制《内蒙古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3—7、3—8）和《内蒙古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3—9），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农牧部门备案。

（九）补助资金支付

旗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也可以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六、工作进度要求

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试点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与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021年11月10日之前，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兴安盟农牧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农机深松工作总结。

2021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动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投资购置深松作业机械、配装远程监测终端设备，承担深松作业任务；结合各地土壤类型、作物种类、适宜面积、机具保有量和作业规划等，在搞好调查摸底基础上，认真做好深松作

业任务面积落实，研究确定试点区域、补助面积。旗农机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程序。要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确保深松整地面积任务及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加强农机与财政部门以及苏木镇政府、嘎查委会等协调配合，明确各方职责，落实工作经费，提高工作落实保障能力。

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要求高，实施难度大，旗农机化与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精心组织，规范实施，严格执行自治区、兴安盟工作方案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鼓励积极创新，但不能走样。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补助试点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要做好调研预判、宣传明示、信息公开、抽查复核，要与有关各方协调配合，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确保试点工作高效、安全、顺利实施。

（二）强化工作指导

要加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推进方法措施研究，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开展技术指导，加强机手培训，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最大限度地满足深松整地作业机具补贴需求。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发挥装备优势，开展跨区深松作业服务。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贫困户提供优惠作业服务。加强对无信号区作业机组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作业监测数据在有效存储期内及时对接上传。作业

期间，应有专人适时监控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旗农机化技术推广部门要发挥系统技术优势，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检查指导、宣传培训和作业技术模式研究确定等工作。

（三）加强信息公开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深松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特别是深松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试点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要宣传到位，调动农民自觉开展深松作业的积极性，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也可通过建立作业机手与农机化管理、技术部门、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手机微信群，创新管理、培训、服务方式。

（四）严格监督检查

旗农机化与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监管。要建立完善制度，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智能化跟踪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监督抽查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坚决阻止弄虚作假、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确保补助资金落到实处。要探索建立试点组织实施有效机制，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做好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五) 规范档案建设

试点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分门别类、规范建设,内容齐全,经得起查证,基本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确保档案管理保存期内不散乱、不丢失,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至少5年以上。

(六) 落实进度报送

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机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按要求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机直通车”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实行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旗农机化主管部门每月29日需填报“内蒙古2021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附件3—10),无进度需零报告;11月25日前,将全年深松工作总结报送至旗农科局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牧业机械技术推广股,联系人:布特格其,联系电话:13848694033。

- 附件: 1. 深松作业合同
2. 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 深松作业单
5. 人工抽查记录表
6. 深松作业验收单
7.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8.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9.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0.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
11.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深松，B：深翻），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全价收费方式；B、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 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 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 （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 积（亩）	备注
合计	—	—	—		

2、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3、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4、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

注：功能分为单一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5、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附件 2

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附件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旗（县、区、市、垦区）__乡（镇、农场）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 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 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 月 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区、市） 农机化主管部 门、垦区管理部 门工作人员签 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4

深松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 土地经营者： 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 (亩)	测点	作业深度 (cm)					结论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有无漏耕							

抽查时间： 抽查地点： 测量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 6

深松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7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8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垦区）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盟市 (农垦集团)、旗县 (垦区):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10

内蒙古 2021 年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

填报盟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监测平台获取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已兑付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登记备案深松作业机组台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10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举办培训班（期）	
13.培训机手（人次）	
14.印发宣传材料（份）	
15.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数

附件 11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

苏木镇	深松作业面积 任务指标	其中： 补助试点面积指标
1.好腰苏木	2	1
2.巴彦茫哈	2	1
3.巴彦淖尔	2	1
4.高力板	6	4
5.新佳木	4	2
6.巴彦呼舒	6	4
7.代钦塔拉	2	1
8.杜尔基	6	4
9.额木庭高勒	2	1
10.吐列毛杜	6	3
11.巴仁哲里木	6	4
12.哈日努拉	6	4
合计	50	30

